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2期(总第70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1月20日 第2期

(总第70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3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4〕7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4〕71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05年立法
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4〕7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决定 桂政发〔2004〕7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单位)关于
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3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05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4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5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广西壮
族自治区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2004—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7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1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处理市场办管脱钩遗留
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2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
府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方案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3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邝满维、郑恒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4〕99—104号(32)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车辆购置税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开发性金融合作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地区封锁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216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03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4]7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 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 号)精神，实施人才兴桂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成长，自治区继续实施我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2003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

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2003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003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广西医科大学	谢小薰	45	教授	博士	肿瘤免疫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公司	徐世宏	40	推广研究员	硕士	育种、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西大学	蔡敬为	43	教授	博士	机械工程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张昌龙	38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无机非金属材料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谢萍	4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工程机械
广西农科院	邓国富	39	副研究员	硕士	水稻育种
广西区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蒋升湧	41	研究员	学士	经济研究
广西大学	梁家荣	38	教授	博士	人工智能理论与应用
桂林工学院	刘树深	43	教授	博士	化学计量学
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	梁军林	38	教授级高工	博士	道路工程
广西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谢裕安	40	副主任技师、副教授		肿瘤防治研究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钱卫民	37	高级工程师	学士	大型电子设备研制

广西化工研究院	陈远霞	41	高级工程师	学士	精细化工
广西农科院	方锋学	43	研究员	学士	蔬菜
广西大学	何龙飞	37	教授	博士	植物学、生物技术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徐华蕊	32	研究员	博士	纳米材料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熙	39	高级工程师	学士	选矿工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侯飞	41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汽车设计
广西兽医研究所	吴健敏	41	副研究员	博士	分子病毒学
广西兽医研究所	刘加波	40	副研究员	学士	兽医
广西药用植物园	缪剑华	43	高级经营师	博士	中医药经济学
广西大学	阎世平	39	教授	博士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桂林工学院	解庆林	41	教授	博士	环境工程
广西医科大学	杨莉	44	教授	硕士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广西师范大学	陈振锋	35	教授	博士	药物无机化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总院	李维天	43	高级工程师	博士	地质矿产勘查
广西民族学院	周建新	42	教授	博士	民族学
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	阎冰	38	副研究员	硕士	海洋生物技术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所	文东旭	39	主任药师	硕士	药品检验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林基明	34	副教授	博士	通信与信息工程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4〕7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奖励一批为发展我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67号)的规定,经各

市、区直各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综合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数控自动万能铣头”等3个项目为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广西先天畸形致病因素及干预模式的综合研究”等34个项目为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八角低产林综合改造”等72

个项目为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同时,希望全区科技工作者学习先进,开拓进取,发扬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努力推进科技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实现富民兴桂新

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00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3项)

数控自动万能铣头

碾压混凝土高拱坝研究及应用

广西三号无籽西瓜新品种选育

二等奖(34项)

广西先天畸形致病因素及干预模式的综合研究

QT800-6球墨铸铁曲轴新材料

糖业集团化广域网生产过程控制及实时生产管理系统

广西鸡毒支原体的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经体表超声对食管疾病的诊断价值研究

广西森林分类区界定研究

无机纳米微粒的共振散射光谱研究及其分析应用

SMT焊点虚拟成形和SMT产品虚拟组装的虚拟工艺环境技术研究

优质低成本立方氮化硼聚合体的开发

RE-(Al,Ni)-Ti合金体系相图的研究

基于复杂分布式应用的“事务中间件”-DE/af中间件软件产品

高配、高产、优质、多抗玉米自交系M9的选育和利用

XHZ7712A/3滑枕床身式加工中心

广西柑桔无病良种繁育体系

B超介入诊断和治疗原发性肝癌的研究

消化吸收无滤布真空吸滤机

CLG230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端粒酶活性与大肠癌相关性研究

C3P汽车开发系统技术研究

FET2001型太阳能光纤紧急电话系统

Botest-2100A血细胞分析仪

广西科技信息管理系统

铜针留置加瘤体结扎治疗弥漫型血管瘤的临床研究

TCCA连续氯化

肝细胞癌肿瘤抗原的分子生物学辨认及应用基础

儿童细菌性脑膜炎流行病学监测研究

黄芪对 coxsackie B 病毒性心肌炎细胞凋亡及其相关基因影响

脆硫铅锑矿处理技术优化

天湖水电站水库群优化调度研究

铁路地理信息系统

甘蔗压榨过程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

YC85 液压挖掘机

猪瘟快速诊断技术的应用研究

γδT 细胞与支气管哮喘发病机制及其防治关系的研究

三等奖(72项)

八角低产林综合改造

复杂地质条件下岩壁梁岩台开挖技术研究

高精度、高稳定性厚膜片式固定电阻器

YH-9500 电力企业应用系统信息一体化集成平台

板蓝根提取物对肝癌细胞耐药逆转作用的研究

广西儿童幽门螺杆菌感染的家庭集聚研究

扩张型心肌病的心肌损伤与细胞凋亡

蓝藻提取物对肝细胞毒性作用的研究

农村生态卫生系统建立与运行的研究

野生毛葡萄产业化

广西海晶盐的研究与生产

广西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

毛竹丛枝病防治技术研究

广西中低产田综合改良技术推广示范

特晚熟优质芒果新品种的选育

广西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疫情普查

节水灌溉条件下稻田水肥运移规律及综合调控原理研究

玉 175 恢复系的选育及其配组应用

春大豆品种桂早二号的选育及应用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防疫链建立及疫病控制技术

- 文蛤工厂化育苗与集约化高产养殖技术研究
 倒刺耙网箱养殖技术试验示范
 广西石灰岩地区蕨类植物调查研究
 鳄鱼生物学及保护
 配电系统电容电流测试仪的研制
 青狮潭水库洪水调度系统
 输变电设备接地网及地面钢结构防腐蚀
 广西电网电压稳定及天广三回线投运、交直流混合运行对电网安全稳定影响分析
 广西合山电厂复杂地形的烟气扩散风洞试验研究
 脑温对局灶脑缺血损伤影响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心胸创伤出血回输对机体免疫系统影响的研究
 益心脉颗粒防治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机理研究
 实验诱发树鼯肝癌过程中细胞凋亡及其相关基因、p53 突变位点的研究
 原发性肝癌以外科为主的综合治疗研究
 无细菌真皮基质与头皮薄片复合移植
 广西麻疹高危县动态预测甄别及其强化免疫效果研究
 尘肺发病易感因素的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人类巨细胞病毒感染与 1,2 型糖尿病关系的研究
 细胞周期素 A 对白血病细胞的增殖调控作用
 超声影像检测带血管蒂瓣膜血供的研究
 哮喘患儿嗜酸性粒细胞凋亡研究
 玻璃体手术治疗复杂性视网膜脱离
 肝自然杀伤细胞的生物学特性及在抗肿瘤方面的作用研究
 坤月安颗粒的研制与开发
 北海热带气旋大风预报和防台对策研究
 膜分离法提取罗汉果中罗汉果甜甙工艺技术的研究
 新型可食肠衣
 RS-118 两性淀粉粉研制生产和应用
 农药产品色谱分析体系的优化选择及构效关系的化学计量学研究
 水合二氧化钛压滤水洗清洁生产技术研究
 20% 农链·王铜可湿性粉剂的研制开发
 彩虹纱系列纱线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液晶化合物/聚合物网络拓扑性质对其力学性能影响的研究
 香叶基黄酮类天然产物全合成的研究
 具有抗肿瘤活性多羟基萜醇的合成研究
 多元样条函数空间及二元 B 样条有限元
 有关 2- 巯基醛 (2-oxoaldehyde) 代谢酶及其对美拉德反应的调控作用的研究
 HVM 型轴固体系轴具
 GD175 型柴油机
 CLG852 轮式装载机
 FD395 膜片弹簧离合器总成
 照明灯具 CAD 系统
 雷电灾害预测系统
 并行分布式 CAD 系统中工程数据库支撑软件的研究
 高精度陶瓷容栅位移传感器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物价收费管理系统
 LED 全彩、双基色大屏幕体育/证券/信息广告显示系统
 广西科技数据中心建设
 气体集成快速定位预测隐伏矿的新技术研究
 察任二级公路炭质泥岩边坡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RC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4〕72 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5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正确实施行政许可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公民权益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适应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争取年内出台的新立法项目 12 件,修订立法项目 3 件。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5 月)。

(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5 月)。

(三)为加强燃气行业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5 月)。

(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广西海上以及内河通航水域遇险人员获得及时有效的救助,履行海上搜寻救助义务,保护海洋环境,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7 月)。

(五)为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自治区经委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7 月)。

(六)为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保障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查

处窃电行为条例》(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8 月)。

二、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5 月)。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广西军区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7 月)。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9 月)。

三、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保证政令畅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4 月)。

(二)为加强对地震监测活动的管理,提高地震监测能力,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6 月)。

(三)为加强广西管辖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7 月)。

(四)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规定》(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9 月)。

(五)为加强对广西地方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广西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备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自治区粮食局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10 月)。

(六)为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管理办法》(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负责起草,提请时间:2005 年 10 月)。

四、着手调研论证、争取完成起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 地方性法规草案。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廉政条例》(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9.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条例》(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治区工商管理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自治区经委、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条例》(自治区邮政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

责起草)。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民政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二) 政府规章草案。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自治区民政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子苗木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

在本立法工作计划外,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立法项目的,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增列。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决定

桂政发〔2004〕73号

为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分配关系,调动各级人民政府理财积极性,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增强自治区本级调节区域间财力不平衡的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

一、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必要性

1994年国家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也相应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鉴于当时我区县级经济基础薄弱,县乡财政十分困难,我区在进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主要税种没有实行分级分享,都留给了各地、市、县。此后,为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我区对财政体制又进行了一些微调,将一些自治区参与分成的税种再次下放各地、市、县。这一体制在一定时期内有效调动了各地、市、县增收节支、当家理财的积极性,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对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入,这一体制也逐渐显现出了一些不足,主要有:县级财政运行趋紧,财权与事权不对称,绝大部分县(市)财政需依靠自治区转移支付才能保证正常运转;市对县(市)的财政体制不够规范,在县(市)财力过多向市级财政集中的同时,解决县级财政困难的压力向自治区本级财政转移;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难以随着经济发展而增长,难以对日益扩大的市县间财力增长不平衡问题进行合理调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不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等。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多次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要求。为切实解决当前我区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逐步增强自治区本级财政调节区域间不平衡的能力,充分调动自治区、市、县(市)三级加

快经济发展和加强财政管理的积极性,适应构架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需要,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势在必行。

二、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央确定对我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框架内,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分配关系,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增强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区域间财力不平衡的调节能力,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分配机制,在逐步强化自治区财政对县(市)财政指导和监督的同时,注意充分发挥地市级对县(市)财政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作用,充分调动各级人民政府理财的积极性,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不断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原则。

要从体制上保证县级财政具有与其事权相对应的财力,防止对县级财力的不恰当集中;自治区本级集中的财力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的财力不平衡,增强自治区本级帮助县乡缓解财政困难的能力。

(二) 有利于调动各级人民政府理财积极性的原则。

在收入划分及财政管理职责的确定上,保护和调动市、县人民政府理财积极性,收入增量大部分留市县,自治区集中小部分。

(三) 平稳过渡的原则。

保证各级财政在现行体制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既得财力不受影响,通过增量调整逐步增强自治区

本级财政的调节能力。

(四)激励和约束相结合,促进全面发展的原则。

能够激励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激励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加快发展,逐步增强自身财力,消除对上级等、靠、要的思想;同时,促使各级加强对财政支出的控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数的增长和盲目举债,实现财政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五)强化对县级财政管理职责的原则。

有利于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县级财政的监督指导;有利于各地级市财政履行对县级财政的指导、支持和监督职责;有利于各县(市)财政不断加强管理,强化自我约束。

(六)规范、简化的原则。

既符合财政体制设计的一般规范化要求,又尽可能简化,便于操作,使各级财政做到心中有数。

三、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预算收入的划分。

按照中央关于分税制改革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所规定的地方财政收入范围,对增值税(25%部分)、营业税(不包括金融保险营业税)、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不包括利息所得税的40%部分)实行自治区与市、县(市)按比例分享。金融保险(包括区内各级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营业税、中央核定的跨地区经营集中缴库企业所得税(40%部分)、利息所得税(40%部分)仍作为自治区本级的固定收入;其余各税种按照属地征管原则作为当地财政固定收入。

1. 增值税。

国内增值税地方分享25%部分由自治区与征管属地按比例分享,其中自治区分享8%,征管属地市或县(市)分享17%。税收返还增量自治区不参与分享。

2. 营业税。

区内各级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营业税继续作为自治区本级固定收入。其余营业税由自治区与征管属地按比例分享,其中自治区分享40%,征管属地市或县(市)分享60%。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不再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为各级财政收入。除中央明确规定为中央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及中央核定的跨地区经营集中缴库企业所得税(40%部分)外,其余各类企业所得税由自治区与征管属地按比例分享,其中自治区分享10%,征管属地市或县(市)分享30%。

4. 个人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继续作为自治区本级固定收入,其余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由自治区与征管属地按比例分享,其中自治区分享15%,征管属地市或县(市)分享25%。

5. 基数的确定。

按照保证既得利益的原则,以上四个税种以2004年为基期年,按上述分享比例计算的市或县(市)四税分享收入,如果小于市或县(市)来自四税收入的一般预算收入的实得收入,差额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作为基数返还市或县(市)财政;如果大于市或县(市)来自四税收入的一般预算收入的实得收入,差额部分由市或县(市)财政作为基数上缴自治区财政。

上划中央的“两税”返还以批复各市、县(市)的2004年决算数作为基数;所得税基数返还以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确定的基数为准,不再调整。

6. 其他。

(1)以上四个税种的分享比例确定后,各市不得再对所辖的县(市)重新确定分享比例。税收收入基数、税收返还基数或税收上缴基数由自治区财政直接核定到市、县(市)。若当期实现的四税收入小于基期四税收入,相应扣减当期的税收返还。

(2)自2005年起,对于主要由中央和自治区投资的重大项目投产所提供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治区将按企业或项目另行单列确定当地财政的分享比例。

(3)自2005年起,对于由地级市与所属县(市)合资、合作项目投产所提供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级市可参与项目所属县(市)税收的分享。具体分享比例由地级市确定。

(二)关于原体制上解的处理。

为进一步加大自治区对县级财政的支持力度,对于目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取消

其原体制上解。

(三)关于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自治区财政将根据体制调整所集中的财力,不断增加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 自治区对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直接测算并下达到市、县(市)。城区纳入地市级本级统一测算,不单独作为一个测算单位进行测算。城区的财政困难由市本级统筹解决。

2. 自2005年起,各地级市一律不得向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集中财力;向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集中财力后,该县(市)的财政困难由地市级负责解决,自治区不另行给予财力或资金调度帮助。

3. 自治区对下的转移支付补助要体现激励县(市)强化财政管理和加快发展地方经济的要求。

(四)关于资金报解和调度。

自治区财政直接确定各市、县(市)的资金留解比例。预算执行中的资金调度,由自治区财政拨付到地级市,地级市对所属县(市)进行资金调度。为确保工资正常发放,各市、县(市)要进一步健全工资专户制度。县级当月收入必须全额划入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余额不足以保证国家规定工资和津补贴发放的,各地级市财政应将自治区财政的调度资金优先用于保证县级的工资和津补贴发放。国家规定的工资和津补贴没有发放完毕的,一律不准办理其他支出事项。

(五)关于债务控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问题。

要强化债务意识。各级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量力而行,不得超越财力可能盲目举办各项事业,不得违规举债和担保。各级因债务原因引发的财政困难,由各级自行解决。

要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长。在确定自治区对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于盲目增人增编不予考虑。要研究试点实行编制下管一级的做法,并逐步过渡到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全区的行政事业编制。超编人员财政不予供给经费。

(六)关于资金分配的下达。

自治区对下的各项资金分配,凡能直接落实到县(市)的一律落实并下达到县(市)。自治区对下的各项资金分配文件直接下达到市及县(市)。

(七)其他。

地级市财政要继续履行并强化对县(市)财政的指导、支持和监督职责。有关财政结算、财政收入任务目标的下达和考核、报表报送和汇总、工作联系和布置仍按现行办法由地级市财政负责。

四、工作要求和配套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的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是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构架公共财政框架,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可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决策上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并主动适应体制变动后的发展要求。

(二)制定配套措施,稳步有序推进。

1. 税收优惠政策的处理。中央出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改革后按中央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按分享比例承担。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出口退税所在地财政按增值税分享比例分别负担。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各级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各级不得自行出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 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处理。凡属违反税收征管规定,人为抬高收入基数、混库行为,一经查出,相应扣减自治区对所在市或县(市)的税收基数返还。

3. 制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根据本决定制定相关的预算管理规定,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4. 稳步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在进一步加大对县级财政支持力度,努力缓解县级财政困难的同时,开展以“乡财县管乡用”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

(三)增收节支,加强财务管理。

各级要把加快经济发展,努力培植财源作为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之策。要进一步转变理财思路,树立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自求平衡的观念,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加大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逐步壮大地方财政实力。要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压缩一切不必要和不合理支出,开展对支出的绩效评价,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四)其他。

1. 本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级市凡与本决定不符的现行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2. 各地级市今后出台有关财政体制的文件不得与本决定相违背。

3. 如中央对财政体制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自治

区对下财政体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财政 制度 改革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单位)关于 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卫生厅、妇儿工委、妇联《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编办 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厅 卫生厅 妇儿工委 妇联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我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广西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确定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和教育部《幼儿园管理条

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未来四年我区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

(一)总目标。

2004-2007年,全区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目标是:基本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幼儿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0-6岁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主要发展目标。

——到2007年,全区学前三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50%,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5%,其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基本普及学前3年教育。农村学前教育普及县(市、区)要达到35%。

——全区建成100所左右的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各县(市、区)建成1—2所一类幼儿园。

——提高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水平,幼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的专业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等中心城市要积极开展0—3岁儿童早期教育的研究,探索开展0—3岁儿童早期教育的经验。

二、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体制改革和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制定有利于幼儿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将幼儿教育纳入地方的教育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主要办好骨干、示范性幼儿园,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通过公办、公有民办、公办民助、集体办、股份合作、租赁、个人举办等形式,形成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办园的格局;鼓励和支持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外国友好人士按照我国法律和法规,捐资办园或合作办园。

(二)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

自治区统筹制定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工作,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管理的实施办法;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工作,加快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幼儿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责任,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

园条件。

要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幼儿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幼儿教育的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幼儿教育责任。

(三)教育行政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和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的办法,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科学育儿指导。

卫生部门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和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自治区教育部门会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幼儿园(班)的收费管理办法,根据生均培养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提出全区公办幼儿园(班)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民办幼儿园(班)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子女享有接受幼儿教育的机会。对社会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要给予照顾,免收杂费、书本费等。

建设部门要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时,要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配套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其房屋建筑、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的配套幼儿园,是国家对幼儿教育事业的政策投资,系小区配套公用服务设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

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现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处理好幼儿教师的社会保险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执行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

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的作用,广泛宣传家庭对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内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幼儿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综合协调、动员并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管理,确保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保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使其成为当地的骨干和示范幼儿园。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的改制工作必须在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程序依法实施。公办幼儿园改制必须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二)积极鼓励和提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育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民办教育管理的规定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管理,并做好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园行为,保证办园方向和办园质量。

(三)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事业单位改制后,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要继续办好幼儿园,不得随意关、停、并、转;要通过实施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活力。对不具备独立办园条件和具备了分离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统筹下,经教育部门统一规划,将所办幼儿园交给社区或

由具备条件的团体、个人承办或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育、教育质量不下降,广大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保障,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四)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事业。要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继续履行幼儿教育行政管理职能;农村乡镇中心校要负责幼儿教育的具体业务指导工作。各地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前教育延伸,倡导以中心小学、村完小为依托,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后空余的小学校舍,以及富余的小学教师等教育资源,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各地要在办好正规幼教机构(幼儿园、幼儿班)的同时,在经济条件差、居住分散的地区,大力发展农村非正规形式的幼教机构,利用家庭幼儿园、半日制、计时制幼儿活动站(中心)以及季节班、周末班、巡回辅导站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幼儿教育,尽可能为农村幼儿提供接受早期教育的机会与条件。

(五)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查验。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合格证书。申办者必须获得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卫生保健合格证方能办园。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注册登记,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确立其合法的办园地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

(六)要切实加强学前一年教育(学前班)的管理。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要依托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继续办好学前一年教育(学前班)。要合理安排幼儿的生活,严格控制班额,杜绝“小学化”倾向。附设在小学的前班、幼儿班以及附设在儿童福利机构的幼儿特教班要继续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办班条件和提高办班质量。

(七)幼儿园要严格依法依规办学。不得占用正常活动时间,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用。

四、拓宽渠道,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幼教经费的投入,积极扶持幼儿教育健康发展。幼儿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发展幼儿教育所需要经费应坚持政府拨款、举办者筹措、幼儿家长缴费、社会捐助和幼儿园自筹等多种渠道解决。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幼儿教育事业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扶持和发展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幼儿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也要安排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

五、深化改革,坚持保教结合,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一)幼儿教育要为幼儿的近期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尊重儿童的人格和基本权利,为儿童创造和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需要;要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引导幼儿在生活和活动中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要尊重幼儿的个别差异,营造氛围,发展个性,为每一个幼儿提供发挥潜能的机会和条件。

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改革对幼儿教育的评估方法。要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园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严格控制竞赛、评奖活动;严禁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

(二)加强幼儿教育科学的研究。要把幼儿教育科研作为提高幼儿园办园层次的重要措施,作为提高教师素质的有效途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幼儿师范院校、学前教育科研机构、学前教育研究组织和示范幼儿园等各方面力量,开展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幼儿教育的教学、科研水平。

(三)幼儿园要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要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优势,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举办幼儿家长学校等形式,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

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妇联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工作的指导,努力形成家园教育的合力,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要在城乡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中扶持一批办学方向正确、管理严格、教育质量好并有良好社会信誉的幼儿园作为示范性幼儿园。要通过示范幼儿园建设推动当地幼儿园各项建设上档次,质量上水平。“十五”期间,各县(市、区)至少要建设一所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

(五)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示范性幼儿园要参与当地各类幼儿教育的业务指导,协助各级教育部门做好保育、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形成以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指导和服务网络。

(六)示范性幼儿园由自治区、地市级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认定。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自治区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自治区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查,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全区幼儿教育事业的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六、切实加强幼儿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素质

(一)提高幼儿师范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继续办好广西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和广西幼儿师范学校,根据我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增加对两所院校幼儿教育专业的投入,合理确定招生规模,为幼儿教育提供优质教师资源;学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要针对幼儿教育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改革;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热爱幼儿教育的教育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教学实践环节、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二)加强幼儿教师师资的培养与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需求出发,统筹规划,制定和完善幼儿教育培养和培训规划,抓好落实。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组织实施“名园

长”、“名教师”工程,重视发现和培养幼教新秀,培养和造就一定数量具有教育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幼儿教育专家。

(三)要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凡不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的人不得进入幼儿园任职、任教。要实行教师聘用制,建立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幼儿教师主要由全日制幼儿师范院校培养,在职幼儿教师由教师进修院校培训。

幼儿园保健医师必须具备执业医师(护)师(士)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经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托幼机构保健系统培训,取得合格证。兼职保健人员,除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外,要经过儿童保健系统培训和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不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的人不得入园任医师。

(四)切实提高幼儿教师的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幼儿园主办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确保幼儿教师享受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并逐步改善幼儿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进行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教师享受同等的待遇。幼儿园保健医师(人员)在进行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幼儿教师享有同等的待遇。

公办幼儿园园长、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由各所辖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任命。幼儿教师须经教育行政部门严格的业务考核,双向选择、竞争上岗。

(五)加强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各地要十分重视幼儿教师的思想素质教育,教育广大幼儿教师发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幼儿园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在对教师各种荣誉称号的评选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幼儿园教师。

七、加强领导,保证幼儿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一)加强领导,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事业领导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育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协调、

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各级幼儿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有一名领导分工抓这项工作,并确定一名兼职干部落实本部门担负的职责,及时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要根据当地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加快幼儿教育改革的措施和办法;要对城乡幼教事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三)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时,应纳入相关的幼儿教育服务功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关于加快社区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社区可开办多种形式的幼儿教育机构,建立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馆、儿童运动及游戏的场所,免费对幼儿开放。教育、卫生、计划、民政、妇联等部门应相互配合,积极开展社区幼儿教育的试点工作。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保证幼儿园(班)的公用事业费(煤、水、电、供热、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的标准收缴。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包括个人办园)按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医疗保健单位在幼儿园开展工作人员和儿童的各项健康检查收费应实行优惠。要切实减轻幼儿园负担,禁止向幼儿园摊派任何费用。

(五)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由自治区统一制定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标准,要把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卫生保健质量、幼儿教育质量、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待遇等列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积极开展对幼儿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幼儿园的保教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和水平进行督导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 附件:1. 广西幼儿教育工作会议制度方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标准
3. 广西幼儿教育事业2004—2007年发展规划

广西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精神,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幼儿教育,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提高国民整体素质,营造一个健康向上、科学文明、有利于学龄前儿童身心和谐发展的幼儿教育体系,决定建立广西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性质

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一部分群众团体组成,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区的幼儿教育工作。会议的成员单位按工作的职责开展工作,全面推进幼儿教育工作,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设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成员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委、民政厅、编办、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文化厅、卫生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妇联、残联组成。

联席会议在自治区教育厅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审议幼儿教育工作的有关原则或实施细则;提出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重大政策;审议全区幼儿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计划;确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幼儿教育重大议题;督促规划、计划和有关幼儿教育重大工作的落实;协调部门、地方间的幼儿教育重大工作;促进各部门、各地区及全社会支持并参与幼儿教育,为幼儿教育多办实事,推动我区幼儿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2次,研究决定幼儿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对策;研究解决幼儿教育重大工作问题;审议幼儿教育规划、计划以及有关法规或实施细则。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等。

五、广西幼儿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自治区教育厅

负责组织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幼儿教育的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和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的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班)的收费管理办法和提出幼儿园(班)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指导各类幼儿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动幼儿园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幼儿园的教育质量和效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素质,确保幼儿教育规划目标如期实现。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的幼儿教育和山区、边境地区幼儿教育事业。建设一批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和自治区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把幼儿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社会发展其它方面与教育事业的相互关系,加快我区的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支持幼儿教育和推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幼儿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公办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为幼儿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自治区财政厅

积极筹措教育经费,努力加大对幼儿教育经费的投入;保障自治区本级公办幼儿园的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扶持和发展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我区幼儿教育的收费管理办法和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督促各地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加大对当地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教育经费的检查,确保幼儿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自治区民委

重视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幼儿教育的发展。积极参与对民族地区幼儿教育的社会调研活动。逐年提高全区少数民族地区学龄前儿童的入园(班)比例。维护少数民族地区幼儿园及教职工的合法利益。协助教育部门研究和制定发展民族地区幼儿教育的规定和政策。

自治区民政局

认真抓好民办幼儿园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非法幼儿园,同时,结合城市社区教育,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积极支持教育部门改善特殊教育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入园(入班)率。

自治区编办

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幼儿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指导全区各地编制部门审批幼儿园编制的工作。

自治区人事厅

负责指导幼儿园的内部人事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门实际,在用人制度、工资分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引导幼儿园教师合理流动,进一步调动幼儿园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保障劳动保护法规和政策在幼儿园的贯彻落实。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建设厅

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 and 位置,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

规划设计规范》(建标[1993]542号)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配套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其房屋建筑、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自治区文化厅

增加有利于幼儿教育的文化场所,丰富学龄前儿童的文化生活。积极为幼儿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各类文化场所(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免费向学龄前儿童开放。

自治区卫生局

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监督和指导幼儿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幼儿园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积极为幼儿园开展身体心理预防保健、实施和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服务。负责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共青团广西区委

在幼儿园青年教师中建立健全共青团组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共青团活动,引导幼儿园青年教师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依法维护幼儿园青年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幼儿的入园(班)率。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积极参与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协助政府实施幼儿教育,促进妇女儿童教育事业的发展。协助幼儿园办好以幼儿园为依托的家长幼儿园,做好社区家庭教育工作,形成幼儿园和社会、家庭紧密结合的幼儿教育网络。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维护残疾幼儿的合法权益,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特殊幼儿教育,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幼儿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积极会同教育部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为特殊幼儿教育提供更好的条件,提高残疾幼儿的素质。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标准

为加快我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

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广西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确定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

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教育部《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标准。

一、组织领导

(一)深入贯彻国家有关学前教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办发〔2003〕13号精神,优先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真正承担起发展本地学前教育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基本普及及学前三年教育实施方案,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责任到人,措施得力。

(三)各级政府要继续举办符合标准的公办幼儿园,负责筹措办园经费,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育质量。

(四)建立健全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查研究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加以解决。

(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各市、县(市、区)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逐年增长,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政策规定的待遇,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师资培训、业务活动,并用于扶持和发展贫困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农村乡(镇)的财政预算有一定的比例用于发展幼儿教育。

(六)依法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幼儿教师队伍稳定。

(七)落实各县级以上(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园责任,筹措办园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园质量和效益。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空余校舍,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办园场所。

(八)对基本普及及学前三年教育的重要性宣传力度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适龄儿童家长认识到位。

二、发展指标

(一)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55%以上,学前一年教育入园率达80%以上;未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35%以上,学前一年教育入园率达65%以上。

(二)各县(市、区)继续办好1-2所公办幼儿

园,力争在“十五”期间,各县(市、区)至少建1所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

(三)50%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少于三个班;无一村一班一师现象(个别偏远村除外)。

(四)在职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

(五)依托幼儿园建立起0-6周岁婴幼儿亲子活动中心和散居儿童活动中心并有效利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幼儿教育的指导,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35%以上。

(六)注意依托社区发展学前教育,开办家长学校,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县(市、区)35%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三、行政管理

(一)认真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做到依法治教、依法办园。

(二)改革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将乡镇学前教育纳入镇中心校管理体系,明确学前教育由乡镇中心校负责管理。

(三)建立健全0至入学前婴幼儿档案,搞好年度学前教育基本情况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四)严格执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幼儿园全部按规定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办园许可证,同时,必须依法到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取得办园的合法地位;无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现象。

(五)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招生、编班。

(六)幼儿园的经费管理、保教工作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

(七)幼儿园在贯彻学前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早期教育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本地学前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保教质量的提高。

(八)幼儿园收费规范且全部用于办园所需,无截留、挪用现象。

四、队伍建设

(一)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均配有专兼职幼教干部或幼教教研、科研人员(乡镇可设专兼职幼教辅导员,由乡镇中心园园长兼任),具体负责地方学前教育工作。

(二)幼儿园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

(三)规范管理幼儿教师队伍管理,严把入口关,任教教师具备教师资格。

(四)园长、教师培训有切实可行的年度、三年

目标、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好;乡(镇)级以上幼儿园园长、教师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村级幼儿园园长、教师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乡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附件3

广西幼儿教育事业2004—2007年发展规划

为了加快我区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使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依据《广西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及《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园的方针,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二、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

幼儿教育发展的总目标:到2007年,全区学前3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50%,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5%,其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基本普及学前3年教育。农村学前教育普及县(市、区)要达到35%。

基本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多种幼儿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0—6岁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具体目标

1. 2004年全区学前3年幼儿入园(班)达到43%,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0%。

城市和县城要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入园要求。

通过“普九”验收的县,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并逐步向学前2—3年发展,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入园(班)率达到43%。

贫困县及贫困山区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多种形式

(五)幼儿园园长、教师能熟知国家、自治区主要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的学前教育,入园(班)率达到22%,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70%。

2. 2005年全区学前3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45%。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5%。

城市和县城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0%。

通过“普九”验收的县,要积极推进普及学前2—3年县(市、区)试点,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面积达45%。入园(班)率达到48%。

贫困县及贫困山区要创造条件在条件较好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以乡(镇)为单位推进普及2年学前教育试点,入园(班)率达到25%,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73%。

3. 2006年全区学前3年幼儿入园(班)达到47%,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4%。

城市在完成普及学前3年教育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保教质量,逐步满足当地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要。

通过“普九”验收的县,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面积达50%,行政村办园达30%。普及学前2—3年的县(市)区达25%。

贫困县及贫困山区,普及学前2年的乡镇达20%,入园(班)率达到28%,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76%。

4. 2007年全区学前3年幼儿入园(班)达到50%,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5%。

城市高标准普及学前教育3年的基础上,积极发展0—3岁早期教育。

通过“普九”验收的县,要积极推行以幼儿园为主体,幼儿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办学方式,加快普及学前3年教育进程,普及学前2—3年的县(市、区)达30%。

贫困县及贫困山区,普及学前2年的乡镇达25%,入园(班)率达32%,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受教育率达80%。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加强对幼儿教育的领导。

1.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基础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幼儿教育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将幼儿教育工作任务纳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使幼儿教育事业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及“普九”工作相适应。

2. 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主管意识,充分发挥主管作用,重大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密切合作。

3. 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幼儿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综合协调、动员并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增加对幼儿教育投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 幼儿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发展幼儿教育所需要经费应坚持政府拨款、举办者筹措、幼儿家长缴费、社会捐助和幼儿园自筹等多种渠道解决。

2.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

3. 自治区教育厅要会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积极探索改革幼儿园的收费制度的管理办法,建立起政府财政拨款和成本分担的机制,实行成本核算,实行以质定级,按级收费。使收费标准适合幼儿园发展的需要。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素质。

1. 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幼儿教师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需求出发,统筹规划,制定和完善幼儿教育、的培养和培训规划,抓好落实。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组织实施“名园长”、“名教师”工程,重视发现和培养幼教新秀,培养和造就一定数量具有教育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幼儿教育专家。

2. 要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做到持证上岗。

要实行教师聘用制,建立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3. 各级人民政府和主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幼儿教师的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确保幼儿教师享受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并逐步改善幼儿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特别对农村幼儿教师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各地应注意研究制定农村幼儿教师社会保障等有关政策,使其安心从教。

(四)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幼儿实施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 要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园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严格控制竞赛、评奖活动;严禁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

3. 要重视幼儿教育的教研和科研工作,把幼儿教育科研作为提高幼儿园办园层次的重要措施,作为提高教师素质的有效途径。

(五)加强对幼儿教育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 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全面提高保育质量,使其成为当地的骨干、示范幼儿园。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2. 积极鼓励和提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管理,并做好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园行为,保证办园方向和办园质量。

3. 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各地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学前教育延伸,倡导以中心小学、村完小为依托,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后空余的小学校舍,以及富余的小学教师等教育资源,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

4. 要切实加强学前一年教育(学前班)的管理。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要依托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继续办好学前一年教育(学前班)。端正办学思想,坚持以入学预备教育为主,合理安排幼儿日常生活;严格控制班额,杜绝“小学

化”倾向。附设在小学的学前班、幼儿班以及附设在儿童福利机构的幼儿特教班要继续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办班条件和提高办班质量。

5. 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

督导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主题词:教育 幼儿△ 发展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05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届科技活动周的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定于2005年1月8日至13日在南宁举办2005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本届科技活动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推广科技成果,服务县域经济”为主题,通过表彰奖励、搭桥交易、科技论坛、科技宣传等活动,提高全民科技意识,扩大科技对外开放,激励科技创新,促进我区与国内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科技支撑,积极推动我区区域经济的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举行“2005年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暨科技表彰奖励大会”。表彰奖励2004年度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奖项。

(二)举办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展示、交易我区实施创新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和区内外

高新技术成果、科技新产品。

(三)专题科技活动。举行2005年服务县域经济科技行动启动仪式、项目配对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科普知识展示及宣传活动和专家学者科普讲座、科技论坛等专题活动。

二、科技活动周是我区各族人民的科技节日。各市、县、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

三、2005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联系电话:(0771)-2093860,2093862。

四、科技活动周的具体活动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

重视和直接领导下,我区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

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但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看,我区就业形势仍然相当严峻,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失业人员总量将持续攀升,失业调控工作任务非常艰巨。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失业调控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调控工作的基本任务

要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失业率控制目标,做好失业调控工作,全面完成四项基本任务:一是有效控制失业人数过快增长,使失业人员数量不超过经济活动人口的一定比例;二是尽量缩短失业周期,减少长期失业人数,使长期失业者所占比例控制在一定幅度;三是积极调控失业群体出现的时间及地区分布,避免过于集中,保持各地就业局势稳定;四是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按规定提供失业保险待遇和最低生活保障,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组织其参加再就业的各项准备活动,为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二、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失业调控工作

(一)扶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指导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使富余人员实现从岗位到岗位的转换,减轻社会就业的压力。对暂不具备主辅分离条件的企业,引导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开辟其他渠道,广开就业门路,做好本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

(二)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通过采取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做好政策宣传等措施,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严禁企业随意裁员,避免因企业裁员造成大规模失业。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适当缩短工时、降低工资等措施稳定就业,避免规模裁员;对生产经营不正常、长期停产半停产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严格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序,规范裁员行为。企业裁员方案要依法征求工会或职工的意见,方案中要明确裁减人员的数量、裁员条件、资金渠道及安置措施等,并依法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凡职工安置方案不明确,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本企业职工总数的20%或一次性裁员200人以上的,必须提前30日向市(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切实做好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企业关闭破产的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合理把握工作的进度和力度,避免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实施关闭破产企业数量过于集中。企业关闭破产数量较大,职工安置任务较重的地区和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对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在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要指导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对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只有在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明确、资金落实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关闭破产程序。进入关闭破产程序后,要指导企业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关闭破产程序终结后,要及时为职工提供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等相关服务,做好善后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减少失业存量。各地要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拓宽就业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确保自治区下达的各项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的完成。要继续抓好政策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体的再就业工作。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是整个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要按照“摸清需求、制定计划,瞄准社区、挖掘潜力,拓宽途径、筹集资金,协调部门、形成合力”的工作要求,在巩固已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继续开发一批新的公益性岗位,帮助尚未实现再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对自治区下达的帮助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任务,各地必须切实加以落实;对长期失业人员,要制定重点帮扶计划,落实具体的援助措施,实施再就业援助。

(五)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

1.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的政策,以促进再就业为主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计划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并轨工作与再就业工作更好地结合。对协议期满已经出中心并实现再就业的人员,要继续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搞好社会保险关系衔接,帮助其稳定就业。对协议期满将要出中心或已经出中心但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要督促企业妥善处理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及时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偿还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等债务,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 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要扩大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重点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扩面工作;要在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调剂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缴费基数,加强稽核,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大欠费回收力度,使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切实得到保障。要加大自治区级调剂金筹集力度,增强基金调剂余缺能力,严格基金支出。要密切关注并轨、企业关闭破产等情况下出现的基金支付问题,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基金一旦出现缺口要及时按照政策规定,采取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有效措施,确保基金支付的需要。

3. 做好失业保险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衔接。对企业新裁减的人员以及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及时提供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和服务,在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同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功能,帮助其尽快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具备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要按规定向其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六)做好国有企业改制后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1. 对改制国有企业分流安置的职工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分流安置到各类企业的职工,新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分流职工成为自谋职业者及采取灵活方式再就业的,也应按规继续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完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做好接续服务。

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分流人员离开企业时,其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个人帐户继续保留,企业和个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要一次性补缴;各级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要改进服务,开设专门窗口方便分流人员继续参保缴费;要加强执法和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为新招用的分流安置人员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足额缴费。

(七)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机制。

1. 做好失业调控基础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实行失业保险登记制度和失业失业登录制度,认真搞好失业统计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搞好失业抽样调查和城镇失业登记调查,要对失业率、长期失业人员比例、失业人员增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数、失业保险基金收支以及就业形势等情况实行动态分析监测。

2. 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及社会对失业的承受力,及时确定或调整失业警戒线,并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在失业进入预警状态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努力缓解失业人数增加可能带来的各种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三、切实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调控失业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地要将控制失业率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失业调控工作方案;要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把失业调控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或再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的作用,将失业调控工作列入其议事日程。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相应工作建议,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劳动 失业 调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控制 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2004-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2004-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控制血吸虫病 中长期规划(2004-2015年)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1938年,我区宾阳县王灵村(今王灵乡)首次发现血吸虫病人。随后,共有19个县(市、区)发生血吸虫病流行。建国后,经过流行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艰苦努力,到1988年底止,全区19个流行县(市、区)全部达到了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血吸虫病防治(以下简称血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自1989年转入监测巩固阶段以来,尽管我们一直坚持“思想不松、机构不撤、经费不减、工作不停”的方针,各地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部分县(市、区)仍陆续查出残存钉螺和从周边省输入的血吸虫病人,这充分说明我区血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由于我区钉螺孳生环境复杂,周边省尚有血吸虫病流行,加上人员、商品的流动,血吸虫病现症病人、病畜有可能输入我区,血吸虫病在我区死灰复燃、重新流行的危险依然存在。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来之不易的血防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14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4]5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工作方针,加强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综合治理,建立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组成严密有效的巩固监测网络;重视和加强健康教育,尤其是针对青少年的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重视和加强与农业、水利、林业工程结合,改善自然环境,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复;重视和加强人畜查病治病和粪便管理,切实控制传染源;加强螺情病情监测,防止外来传染源输入和新感染病人的发生,牢牢巩固血防成果。

二、目标

(一) 总目标。

到2015年底,19个原流行县(市、区)继续保持达到传播阻断标准,查不到本地钉螺,查不到本地病

人、病畜。非流行区没有血吸虫病流行。

(二) 具体目标。

到 2008 年底:

1. 80% 的原流行县(市、区)力争保持无钉螺。少数发现钉螺的县(市、区),要及时消灭钉螺,或查不到阳性钉螺。

2.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查不到本地血吸虫病人、病畜。

3. 原钉螺孳生环境改变面积达 80% 以上,原有灭螺工程得到全面维修。

4. 加强对输入性传染源的监测,发现病人、病畜及时治疗。

5.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清洁饮用水普及率、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80%。

6.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中小学生和农村主妇血防知识知晓率、正确行为形成率均达到 90%。

到 2015 年底:

1.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查不到本地钉螺,查不到本地病人、病畜。

2.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钉螺孳生环境得到全面改变,灭螺工程得到全面维修。

3.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全面普及清洁饮用水和无害化厕所。

4. 19 个原流行县(市、区)中小学生和农村主妇血防知识知晓率、正确行为形成率均达到 95% 以上。

三、策略和措施

血吸虫病监测巩固工作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策略。坚持以螺情监测为重点,辅以病情监测,改造原流行县(市、区)环境、健康教育、信息交流、联防联控等综合治理措施。

一类地区。将历史上疫情较重,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后仍发现残存钉螺的靖西、罗城、都安、德保、宾阳县,宜州市,玉林市玉州区划为一类地区,对此采用机械抽样结合环境抽查的方法,每年查螺一次;对上述县(市、区)与非流行地区毗邻的可疑环境(即适合钉螺滋生繁殖的特殊环境),每 3 年查螺一次。采用血清学检测和粪便检查等方法,对原流行县(市、区)常住、流动人口及家畜、野鼠等进行监测;加强与周边省的信息交流和联防联控,防止外来传染源的输入;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造钉螺孳生环境,加强灭螺工程的维修和管理,消灭残存钉螺。

二类地区。将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后螺情比较稳定的环江、融水、平果、巴马、忻城、东兰、天等、横县、武鸣县,桂平市,河池市金城江区,贵港市港南、港北区划为二类地区,对此采用环境抽查方法,每年调查一次;采用免疫学的检测方法,对低龄组人群、家畜和外来传染源等进行监测,对阳性者进行粪检,确诊、治疗病人;建立健全报螺报病网络,对灭螺工程进行维修和管理。

四、政策和保障

(一) 组织保障。原流行县(市、区)和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成立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加强血防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预防和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要开一次专门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

(二) 部门职责。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灭螺、查病治病和疫情监测工作;农业部门结合农业生产,大力建设生态农业,实施“种植+沼气+养殖”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模式。通过推广沼气池,实施人畜分居,圈养牲畜,粪便入水池,从根本上改善原流行县(市、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防病抗病环境;林业部门负责建立以林为主的复合生态系统,改造钉螺孳生环境;水产畜牧部门负责对原流行县(市、区)本地及外来家畜的监测工作;水利部门结合农村饮水工程、渠道防渗工程、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和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改善水环境和农村饮水条件,根治钉螺孳生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将血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给予项目和经费上的支持;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形式多样的血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學生、家庭主妇的血防意识。

(三) 经费保障。自治区财政和市、县、乡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血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所辖县、乡两级开展血防工作的实际需要,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血防工作经费,血防专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以及有关专项防治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机构和人员保障。原流行县(市、区)要保留血防专业机构和队伍,加强血防队伍建设,开展血防专业人员的素质教育与业务培训,充实优秀专业

技术人员,提高血防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技术保障。血防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其中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检验专业人员不低于60%;必须经过全员培训,平均每2年轮训一次;必须具备查螺灭螺、查病治病的基本技能,并能独立处理血吸虫病疫情。专业机构的防治设备齐全完善,确保血吸虫病监测巩固工作持续发展。

五、考核和评估

原流行县(市、区)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

的自查、抽查,对规划目标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及时将考评评估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向同级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血防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血防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分别于2009年、2016年对原流行县(市、区)进行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考核和终期评估。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保证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唐安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海华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大元	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成 员: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龙刚家	广西银监局局长	钟南生	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
白鹤祥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委员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经秀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助理巡视员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编委办副主任	苏道俨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监察专员

欧发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滕冲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德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广西银监局副局长阳德生同志、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罗跃华同志分别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方针政策。

(二)研究审定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我区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明晰产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加强内部调控建设等具体措施,确保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研究审定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政策、改革模式;研究协调解决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保证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具体负责研究制订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各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制订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政策,提出改革模式,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服务。

(四)负责研究处理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抓紧处理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2001年下半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99号)精神,全面推进市场办管彻底脱钩工作,总体上按期完成了办管脱钩任务。但市场办管脱钩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

需解决。为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全面、彻底地完成市场办管脱钩任务,维护发展和稳定大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市场监管执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态度十分坚决。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提

高认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重大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上来,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进度,抓出成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真正承担起对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管理责任,切实落实“三项责任”。

(一)切实承担起处理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的组织领导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83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01〕199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市场办管脱钩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2〕75号)要求,组织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及其主管部门以及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国土资源、建设、银行等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措施,妥善处理好办管脱钩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二)落实管理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的管理和教育,防止出现“领导换届、机构瘫痪”的现象,保证办管脱钩后市场的经营管理到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督促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和中心的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确保职工的思想稳定。

二、完善市场实质性交接工作,规范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机构建设

(一)未明确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管部门的市、县,务必在2005年1月15日前明确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原则上由当地主管商业、流通工作的部门作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同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处理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争取在2005年第一季度全面完成市场实质性交接工作。

(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6号)及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定我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编办〔1999〕17号)精神,我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

单位。各市、县按规定报批后,可明确地级市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处级或副处级单位,县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科级或副科级单位。

(三)各市、县要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纳入当地机构编制部门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编制的增长。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领导,选派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善于经营管理的得力干部担任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领导。要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管理和考核,提高班子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队伍的稳定。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领导班子的配备和建设,列入当地干部管理范围。

三、认真做好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一)我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属于企业化管理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应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国家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照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参加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全国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统一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对于过去已参加了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已离退休人员或已参加了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执行的已离退休人员,其基本养老金由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其中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属于统筹项目以外的,由原单位自行解决。原按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要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标准划转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二)我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按国家政策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

(四)考虑到各市、县财政的困难,为帮助各市、县妥善解决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2003年自治区财政调剂安排了3856.06万元用于补助各地补缴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所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承担部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按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抓紧制定具体的补缴办法,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五)按照现行财政分级管理体制和事权与财权统一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经费问题。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需负担的经费,除自治区已给予的补助外,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积极督促当地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筹措资金解决,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筹措资金确有困难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四、妥善处理资产及债务争议

各市、县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资产归属,科学界定债务,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妥善解决资产及债务争议。

(一)按照“整体移交”和“债随市场移”的要求,办理市场资产与债务的交接,不能只交接资产,不交接债务。

(二)按照形成债务的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谁使用、谁偿还”为原则,划分和确认有争议的债务。

(三)对于市场周边铺面产权的争议,按照原建筑规划予以确定归属。原规划用于建设市场,但后来建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公场所的建筑,或直接将市场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公场所的,以及与市场连体的办公场地、宿舍、车库等,在确认产权的基础上,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采取产权置换、有偿使用等方式解决争议。

(四)对个别地方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资不抵债

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个案处理的办法予以解决。

五、抓紧完善市场债务和产权主体变更手续

(一)对交接双方均已认可的债务,债权银行应当及时为工商部门和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办理债务过户手续,由债权银行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市场债务主体;原来贷款手续不够完善的,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落实债务,办理过户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在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下,积极做好市场办脱管脱钩及其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二)抓紧完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与工商部门之间的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在办理有关的市场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两证变更,以及与市场连体的工商部门办公场地、住房产权登记时,暂时只收取登记费和工本费。

六、进一步完善市场改制工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01〕199号文件规定,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不属于办管脱钩范围。实行市场改制的地方要对改制市场进行认真检查,加强整改,依法规范。参加市场改制入股的公务员,要坚决退股。对手续虽然完善,但达不到改制目的,且股东和群众意见较大,地方政府决定收回的市场改制成立的经济实体,要依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清算、解散,将市场移交给当地政府。对市场改制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做好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稳定工作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稳定工作,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方的工作体制,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稳定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

(二)认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消除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深入第一线,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分析调研,直接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处理好各种问题,防止矛盾激化。要高度重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反映的问题,对他们提

出的合理要求和实际困难,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解决;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法解决的问题,要耐心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要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

(三)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群体性事件和越级集体上访事件,要按照“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基本要求,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进行处置。对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越级到自治区或北京上访的,当地政府要及时派领导和有关人员前往做好劝返工作。对组织、怂恿群体性聚集上访活动的人员,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对个别蓄意制造事端,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破坏社会治安的人员,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八、加大扶持力度,增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自我发展能力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管理和发展,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税费减免、土地使用、资金信贷等方面,支

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盘活资产,搞活经营,提高效率,并逐步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建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单位,保证办管脱钩后市场的繁荣、稳定和有序发展。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多、负担重的地方,政府要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整体规划,根据个人优势、特长,通过市场调节就业、双向选择到其他单位就业、鼓励自谋职业等方式,解决部分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的就业问题,缓解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经营压力。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工商、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建设、人事、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共同落实好处理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的具体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市场实质性移交后,于2005年4月10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总结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市场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 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 发展评价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 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 加快县域经济 发展评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精神,切实发挥职业教育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促进县域内劳动力(重点为新生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制定本评价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方针,充分利用城乡职业教育资源,促进农村新生劳动力和富余劳动力快速、稳定转移,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和就业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04年,县域内新生劳动力培训就业率达到60%以上(含60%,下同)。

(二)2005年,县域内新生劳动力培训就业率达到70%以上。

(三)2006年,县域内新生劳动力培训就业率达到75%以上。

(四)2007年,县域内新生劳动力培训就业率达到80%以上。

三、评价内容

(一)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情况。(60分)

1. 统筹领导。(10分)

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教育部门牵头,劳动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扶贫、科技、建设、人事(组织)、宣传等部门参加的领导机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定期专题研究并解决职业教育实际问题。

2. 统筹政策。(10分)

严格执行就业准入政策,坚持劳务输出与劳动

力培训紧密结合,全县(市、区)80%以上的新生劳动力持职业教育学历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就业。

3. 统筹资源。(15分)

建成一所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重点职业学校(国家级重点为15分、自治区级重点10分)。

4. 统筹规划。(15分)

(1)制定发展职业教育、促进新生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5分)

(2)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比例相当。(10分)

5. 统筹经费。(10分)

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的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新生劳动力培养培训经费,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

(二)发展工作评比指标。(40分)

1. 每万人口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达到30人以上。(5分)

2. 每万人口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数达到10人以上。(5分)

3. 职业学校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80%以上。(5分)

4. 未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培训率和培训就业率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5分)

5. 未能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培训率和培训就业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5分)

6. 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20%。

(5分)

7. 职业学校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45%以上。(5分)

8. 职业学校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数50%以上。(5分)

四、评价对象

包括全区57个县、12个民族自治县、7个县级市,以及撤地设市、撤县设城区而设立的12个城区和1个县级行政管理区,共89个县(市、区):

邕宁县、武鸣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阳朔县、临桂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县、合浦县、上思县、东兴市、浦北县、灵山县、平南县、桂平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宣州市、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防城港市防城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钦北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市港南区、贵港市覃塘区、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百色市右江区、贺州市八步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来宾市兴宾区、崇左市江州区。

五、建立激励机制

自治区每年对列为评价对象的县(市、区)开展一次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位于前十名的县(市、区)优先推荐,安排国家和自治区的职业教育各项建设项目;对评价结果位于后十名的县(市、区)取消推荐,安排国家和自治区的职业教育各项建设项目资格。

六、评价细则

具体评价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商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制定。评价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主题词:教育 县城经济△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邝满维、郑恒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邝满维同志(女)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4]99号 2004年12月21日)

免去郑恒受等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总农艺师(兼)职务。

(桂政干[2004]100号 2004年12月21日)

免去韦显凤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4]101号 2004年12月21日)

免去梁震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职务。

(桂政干[2004]102号 2004年12月21日)

免去许祥玉同志的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4]103号 2004年12月21日)

免去刘日亮同志的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4]104号 2004年12月3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